|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11 (Add.10)-C** |
|  | **2023年10月29日** |
|  | **原文：中文**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0 |

1.10 根据第**430**号决议**（WRC-19）**，为航空移动业务可能引入新的非安全航空移动应用开展有关频谱需求、与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共存和规则措施的研究；

引言

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批准了WRC-23议项1.10，并邀请ITU-R在15.4-15.7 GHz和22-22.21 GHz频段内对非安全航空移动应用和现有业务进行共存和兼容性研究，同时确保对所考虑频段内以及相邻频段中主要业务的保护。

根据CPM报告，有五个满足该议项要求的方法：

– 方法A：不修改《无线电规则》

– 方法B：15.4-15.7 GHz频段中航空移动（航线外）业务（AM(OR)S）新的主要业务划分；

– 方法C：取消22-22.21 GHz频段中关于AM(OR)S除外的规定；

– 方法D：方法B和C相结合；

– 方法E：结合方法B和C，提供10 MHz保护频带。

所有方法提议废止第**430**号决议**（WRC-19）**。

提案

中国认为应确保对在15.4-15.7 GHz和22-22.21 GHz频段及相邻频段的现有业务保护，因此支持方法A。

NOC CHN/111A10/1

条款

**理由：** ITU-R的兼容分析结论表明，无法确保对现有业务尤其是无线电导航业务和无线电定位业务的保护，因此不建议对现有条款进行修改。

NOC CHN/111A10/2

附录

**理由：** ITU-R的兼容分析结论表明，无法确保对现有业务尤其是RNS和RLS业务的保护，因此不建议对现有附录进行修改。

SUP CHN/111A10/3

第430号决议（WRC-19）

频率相关事宜，包括可能的附加划分的研究，
用于非安全航空移动新应用的可能引入

\_\_\_\_\_\_\_\_\_\_\_\_\_\_